

# 安徽科技学院

校基建〔2020〕135号

## 安徽科技学院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控制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有效控制学校各类建设工程质量，确保质量目标顺利实现，根据国家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学校制定了《安徽科技学院建设工程质量控制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希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安徽科技学院建设工程质量控制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控制学校各类建设工程质量，确保质量目标顺利实现，根据国家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基建管理处负责管理的校内新建、改建、扩建等基本建设工程（以下简称建设工程）。

**第三条** 基建管理处作为学校建设工程的管理部门，在工程质量管理中代表学校行使建设单位职能，负责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工作。

**第四条** 基建管理处应定期组织工程管理人员进行工程业务知识培训学习、定期组织参观优秀工程、参加建材市场材料的调研，不断提高工程管理人员的质量意识和管理水平。

**第五条** 学校应结合工程特点和实施实际，合理确定工程质量目标，采取各种措施鼓励参建单位开展工程质量创优活动。

## 第二章 主要参建单位职责

**第六条** 学校不得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工程设计或者施工作业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第七条** 经学校同意，可选聘项目管理单位对建设工程进行管理，项目管理单位应依照委托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按批

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代表学校实施管理，对工程质量等全面负责。项目管理单位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标准，对建设工程疏于管理，致使工程质量有问题的，按委托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责任。

**第八条** 工程的勘察、设计单位必须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勘察、设计文件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工程质量标准、安全标准、技术规范以及合同的约定。勘察、设计单位不按照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勘察、设计，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及学校损失的，依法承担责任。

**第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根据学校的委托，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第十条** 施工单位对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未能实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对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依法承担责任。

建设工程实行总承包的，工程质量由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应当对分包工程的质量与分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章 勘察设计阶段的质量控制**

**第十一条** 基建管理处会同使用单位及学校相关部门共同

编制项目设计任务书提交给设计单位。项目设计任务书应充分反映建设单位对项目的要求、设想和各种意图。

**第十二条** 基建管理处应将勘察、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提供给勘察、设计单位，相关资料应真实、完整。

**第十三条**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注册岩土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在勘察、设计文件上签字，对勘察、设计文件负责。

**第十四条** 勘察单位提供的地质、测量、水文等勘察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应能正确反映场地和地基的工程地质条件，勘察文件的深度应满足设计、施工需要。勘察成果文件应通过审图机构的审查。

**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设计文件应当符合设计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计算应准确，文字说明应清楚，图纸应清晰，并得到学校认可。

**第十六条** 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应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行政许可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应通过审图机构的审查。未通过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作为施工的依据。

**第十七条** 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十八条** 根据工程建设需要，设计过程中基建管理处应

当组织使用单位、后勤保障部、保卫处、网络与信息技术中心和校内外行业专家开展设计文件审查、论证工作。设计单位应按照论证意见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完善。

#### 第四章 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

**第十九条** 基建管理处工程管理科代表基建管理处履行工程施工质量控制职能。全程参与涉及结构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检测工作，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严格执行工程报验程序。建设工程开工前，基建管理处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派驻工地现场代表（一般为工程管理科人员），工地现场代表参与重要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及各分部工程的验收。

**第二十条** 基建管理处综合管理科代表基建管理处履行工程材料、设备质量控制职能。组织并参与对重要进场施工用材料、设备复验，全程参与工程施工用材料、设备的见证取样送检工作，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严格执行工程材料、设备报验程序。

**第二十一条** 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基建管理处应组织相关工程参建单位开展进场材料的选用考察、生产加工检查及各项施工质量措施论证、施工质量中间检查验收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学校或其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开工前组织工程参建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设计单位应当就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施工单位做出详细说明，使施工单位熟悉、了解工程特点、设计意图和掌握关键部

位的工程质量要求。通过图纸会审，及时发现图纸中存在的问题和矛盾，提高设计质量。

**第二十三条** 按规定应由学校委托的各项检验、检测工作，学校应根据施工进度安排积极做好委托单位确定工作，督促委托单位按时进场开展工作。学校工地现场代表会同监理单位全程参与上述检验、检测工作，对检验、检测情况进行见证、确认，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基建管理处负责人汇报。

**第二十四条** 施工单位在建设工程开工前应建立施工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技术和质量管理人员，按照设计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编制施工方案，按施工方案对施工人员提出明确的技术要求，并落实建设工程的其他质量保证条件。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施工管理专业人员和操作工人的技术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检验制度，严格执行工程报验程序。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等，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应在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第二十七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设计图纸进行施工，施工工艺、流程必须符合施工规范要求，按程序接受监理单位检查和审验。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经设计单位修改确认后实施。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合同、招标文件及相关规

范要求及时对进场材料进行报验，拟用于工程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施工单位应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进行检验，对进场的实物按照有关工程质量文件规定的比例在监理单位监督下进行取样复试，并及时报验其质量证明资料。

**第二十九条** 对于影响观感、使用功能和质量的材料或工序，应当实行样板引路，经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基建管理处验收合格后方可大面积展开施工；对于必须经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验收的工序，需上报监督机构的，验收通过后方可大面积展开施工，避免返工浪费。工程项目涉及认质认价材料，在确定好材料样品后，由监理单位及时封样留存，作为现场施工对材料质量检查的依据。

**第三十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施工规范要求及时归类整理各类施工过程资料并及时签署，确保工程资料的同步性、真实性、完整性，随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基建管理处、监理单位的检查。

**第三十一条** 监理单位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签订后，应及时将监理单位的组织形式、人员构成及对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等书面报送基建管理处综合管理科（工程档案管理人员）、工程管理科。

**第三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根据建设工程的性质、规模及委托合同的约定配备相应的质量管理人员，编制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经基建管理处工程管理科审查后报送基建管理处综合管理科（工程档案管理人员）。监理单位严格按照工程监理规

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

**第三十三条** 监理单位应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总监理工程师审查通过签认并经基建管理处工程管理科审查后报送基建管理处综合管理科（工程档案管理人员）。监理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按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施工组织设计需要调整时，监理单位应按程序重新审查。

**第三十四条** 工程开工前，监理单位应审查施工单位现场的质量管理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及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方案，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并报送基建管理处综合管理科（工程档案管理人员）、工程管理科。

**第三十五条** 监理单位应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用于工程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按有关规定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平行检验，审核确认合格后填写《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报基建管理处综合管理科进行复核。凡是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设计要求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限 24 小时内清出工地现场，并保存好清出工地现场的有关证明资料，以便备查。

**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应负责工程质量的检查及隐蔽工程、分项、分部工程等的组织验收工作。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存在质量问题的，或施工单位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及时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

施工单位整改。整改完毕后，监理单位应根据施工单位报送的监理通知回复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提出复查意见。

**第三十七条** 对需要返工处理或加固补强的质量缺陷，监理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报送经设计等相关单位认可的处理方案，并应对质量缺陷的处理过程进行跟踪检查，同时应对处理结果进行验收。

**第三十八条** 对需要返工处理或加固补强的质量事故，监理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报送质量事故调查报告和经设计等相关单位认可的处理方案，并应对质量事故的处理过程进行跟踪检查，同时应对处理结果进行验收。

监理单位应及时向基建管理处工程管理科提交质量事故书面报告，并应将完整的质量事故处理记录整理归档。

**第三十九条** 监理单位应按照监理规范要求及时归类整理各类监理过程资料并及时签署，随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和基建管理处检查。监理单位还应及时监督检查施工单位的各类档案资料，确保工程资料的同步性、真实性、完整性。

**第四十条** 基建管理处对监理单位提交的有关工程质量问题的监理通知单或监理报告，应给予充分重视和积极支持，要求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尽快落实整改。基建管理处工程管理科对上述质量问题的落实整改过程全程跟踪，会同监理单位人员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查。必要时，基建管理处应组织设计、施工及有关单位召开专题分析会确定整改方案，形成有关纪要，并按照合同约定对有关责任方追究违约责任。

**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的基础分部、主体结构分部或其他主要施工阶段完工后，基建管理处在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监督下组织国有资产管理处、财务处、审计处及工程各参建单位人员进行中间验收。中间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 第五章 竣工验收及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

**第四十二条** 施工单位完成工程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档案资料、技术文件、质量保修书及相关试验报告齐全，自检合格后向监理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及竣工资料。存在问题的，监理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合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应签认工程竣工验收申报表。

**第四十三条** 建设单位收到经总监理工程师签认的工程竣工验收申报表后，基建管理处组织使用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处、财务处、审计处、后勤保障部、保卫处、网络与信息技术中心等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人员进行校内预验收，校内预验收主要侧重于对工程的观感和使用功能进行检查。施工单位应就预验收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监理单位、学校工地现场代表应及时进行复查。预验收通过后，相关人员在安徽科技学院竣工验收报告单上签署验收意见。

**第四十四条** 基建管理处应及时组织规划核实验收、环境保护验收、消防验收、节能验收、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电梯检测、白蚁预防工程质量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市政验收等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专项验收。校内预验收和各专项验收通过后，

施工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监理单位提交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基建管理处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要求组织申报竣工验收，配合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现场检查，及时进行整改回复，经质量监督机构认可后，组织正式竣工验收。

**第四十五条** 学校收到工程竣工报告，监理单位确认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应在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监督下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跟踪审计等参建单位和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财务处、审计处共同进行竣工验收。对竣工验收中提出的问题，施工单位应及时整改。工程质量符合要求的，各参建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签署意见。

**第四十六条** 竣工验收合格后，基建管理处综合管理科应及时进行档案预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同时做好工程项目的校内移交工作。

**第四十七条** 基建管理处应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载明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名称和项目负责人姓名，并应建立工程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移交城建档案管理部门。

**第四十八条** 建设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施工单位在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基建管理处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第四十九条**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

偿责任。保修期内维修管理由学校后勤保障部负责，出现需维修问题，由学校后勤保障部分析、确定维修单位，并督促及时维修。

## 第六章 工程质量检查

**第五十条** 基建管理处应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特点、工程进度、关键节点、关键部位、重要工序适时组织相关人员成立基建工程质量联合检查组，依据相关规范及标准开展工程质量联合检查。

(一) 检查组人员构成：基建管理处负责人、工地现场代表、基建管理处相关科室人员，项目总监或专业监理工程师、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质检员等。

(二) 施工单位应对检查发现的质量问题用文字、影像详细记录，原则上一周内整改完毕，形成整改报告。监理单位和基建管理处工地现场代表组织复检，复检结果应在工程例会上予以通报。

(三) 基建管理处工程管理科应对检查结果及整改回复备案存档，作为对施工单位评价的依据；对提出问题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及时的单位或个人，可由学校依据合同作出处罚，并向所在公司发出警示函，作不良行为记录，同时作为评价该公司或个人今后能否参与学校项目投标的重要依据。

(四) 基建管理处工程管理科负责收集、整理每次工程质量联合检查的文字、影像资料。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往学校相关规定中与本办法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基建维修工程质量管控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与上级文件内容有冲突的，一律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基建管理处负责解释。